

如何取得審核結果

以紙本方式申請

經電郵通知
審核結果

以電子方式申請

經電郵及
「貿易單一窗口」
系統通知審核結果

香港海關會於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網站內公布獲批予認可的VASP名單，供貿易商參考。

查詢

可瀏覽「貿易單一窗口」或香港海關網站查詢相關資料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查詢：

- (a) 電郵至 enquiry@tradesinglewindow.hk;
- (b) 致電 24小時查詢熱線 2117 3348；或
- (c) 親臨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3樓

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（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

貿易單一窗口
Trade Single Window

增值服務提供者 VASP

現正接受申請



商貿優勢
一線連繫



www.tradesinglewindow.hk

甚麼是「增值服務提供者」 Value-added Service Provider (VASP)

「增值服務提供者」(VASP) 是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 獲海關關長認可的服務提供者。在取得貿易商的書面授權後，VASP可代其透過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系統傳送指明資料，並繳付與該等資料相關的政府收費、徵款或其他費用。VASP亦可提供紙張文件轉換電子資料服務(ETAS)。

如何申請成為 VASP

要提供VASP相關服務，必須事先向香港海關提交申請。獲海關關長批予認可後，便可成為VASP。

申請方式	接受申請時間	提交方式
紙本方式	2026年6月至12月	於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表格後連同所需文件，透過以下方式提交： 1. 電郵： vasp@tradesinglewindow.hk; 2. 親身提交至：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3樓貿易單一窗口科；或 3. 郵寄： 貿易單一窗口科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3樓306室。
電子方式	2027年1月起	透過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系統進行電子申請

貿易商可於2027年1月起，預先經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系統授權獲批予認可的VASP為其提供服務。其後於2027年年中起，已取得授權的VASP可代其客戶經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系統提供服務。

VASP 級別

VASP分為兩個級別，在取得其客戶的授權後，可提供以下服務：

	代貿易商傳送的「指明資料」						繳費服務
	預報貨物資料(道路)	捆綁資料(道路)	貨物艙單	產地來源證	進出口報關單	應課稅品許可證	
第I級	✓	✓	✓ (只限道路)	-	-	-	-
第II級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*「指明資料」是由海關關長發出的實務指引內所列出的資料類別，有關「指明資料」的詳情，請參閱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網站內的實務指引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：

(有關兩個VASP級別的詳細申請條件，請參閱「貿易單一窗口」網站內的實務指引)



持有效商業登記證



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



持有已登記的「貿易單一窗口」公司/機構(管理員)帳戶



提供有效通訊地址及三個月內發出的地址證明



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(ETAS)